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向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该事项发表**事前认可意见**如下：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保利久联集团”）借款，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，借款利率为保利久联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且与市场价相符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新华 张瑞彬 张建

2018年10月12日